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出如下预案：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0,933,593.30 元。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78,297,903.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927,317.64 元，每股收益 1.907 元。

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2,777,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592,146.7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132,777,625.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合计拟转增 339,833,28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2,610,913.00 股。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处置资产损益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

四、对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对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书亚：胡书亚 赵艳灵：赵艳灵 李强：李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